

杭 州 市 合 同 示 范 文 本

HT3301 / SF24 1-2025

杭州市殡仪服务合同

2025-05-23 发布

2025-05-23 施行

杭 州 市 民 政 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殡葬行业协会

说 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委托人与殡仪服务机构签订殡仪服务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所称殡仪服务机构，是指从事殡仪活动策划、殡葬用品销售、代办殡仪手续等丧事服务的机构。

三、社会殡仪服务机构不得开展政策规定只能由殡仪馆提供的殡仪服务项目。

四、殡仪服务机构指派的服务人员应接受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交易风险。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在合同示范文本中自行拟订或修改格式条款后，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与另一方签订合同。

六、办理“身后一件事”，请下载“浙里办”APP，登录后查找“杭州数智殡”进行身后事一站式办理。

七、本合同中的“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

八、殡仪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制定服务项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不虚假宣传，不强制性服务，不利用信息不对称强迫、误导委托人。

九、杭州市已全面实施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费政策，根据《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杭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民发〔2023〕65号）规定，凡在杭州市区死亡并在本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一）具有浙江省户籍的城乡居民；

（二）与杭州市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

工人员；

（三）在杭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浙户籍的学生，驻杭部队现役军人；

（四）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以及投靠子女的 60 周岁以上人员；

（五）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父母一方是杭州市区户籍）；

（六）无名、无主尸体。

免费项目	免费细则
遗体接运	1. 市区内普通车辆接运费； 2. 杭州市区户籍人员在外地死亡后运回杭州火化的遗体，实际接运费减免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 元； 3. 在杭州市区范围内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乡镇殡葬车辆接运费，按各殡仪馆与乡镇核定的标准减免。
遗体存放	殡仪馆内普通冷藏费（3 天以内）。
遗体守灵或告别	1. 殡仪馆内单独存放室使用费（3 天以内）； 2. 殡仪馆内吊唁小告别厅使用费（1 场）。
遗体火化	火化费（限普通炉）。
骨灰盒	殡仪馆免费提供骨灰盒 1 只（限价值 300 元以内的指定骨灰盒）。
骨灰安葬（放）	1. 殡仪馆内骨灰寄存费（1 年以内）； 2. 骨灰安葬（放）形式符合节地生态安葬条件的，按杭州市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相关政策执行。

以上费用除火化费可用于捡灰炉火化费抵扣外，其他免费项目不抵扣、不折现，实际产生费用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核算。各殡仪馆因改建、装修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单独存放守灵服务的，守灵厅单独存放室使用费可用于抵扣殡仪馆指定场所守灵厅使用费。

杭州市殡仪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殡葬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殡仪服务的特点，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_____】

证件号：_____

与逝者关系：_____（原则上甲方应为逝者的近亲属）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殡仪服务机构）：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业务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二条 逝者信息

逝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市）

出生日期：_____ 死亡日期：_____

死亡证编号：_____

第三条 服务项目和服务费用

甲方选择以下第_____项服务项目（可多选）。

1. 殡仪服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具体要求等	金额（元）
殡仪策划		
小计金额 ￥ 元		

2. 殡葬用品销售

用品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元）
小计金额 ￥ 元			

3. 灵堂布置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服务项目或用品名称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具体要求等	数量	金额（元）
小计金额 ￥ 元			

4. 骨灰盒销售

型号	产品等级	尺寸 (cm*cm*cm)	数量	金额 (元)
小计金额 ￥ 元				

5. 花篮花圈

用品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元)
小计金额 ￥ 元			

6. 其他服务

名称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数量	金额 (元)
服务用车 租赁	用车时间: _____ 座位数: ____座 地点及行程: _____		
小计金额 ￥ 元			

第四条 服务总费用和支付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不含由殡仪馆收取的费用）。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_____%（不超过服务总费用的20%），金额人民币_____元，剩余费用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后____日内付清。

2. 应由殡仪馆收取的服务和殡葬用品费用，由甲方自行向殡仪馆结算支付。杭州市已全面实施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费政策，由殡仪馆收取的费用应减去申请政府免费项目的费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规范提供殡仪服务。
2. 甲方有权获取服务明细及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
3. 甲方应主动告知乙方有关民族习俗、宗教信仰等殡仪服务注意事项。
4. 乙方应向甲方明确告知殡仪服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事项，不得捆绑销售，不得误导、强迫消费。
5. 乙方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各类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确保不被泄露、不受侵害。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或乙方交付的用品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在殡仪活动中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或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用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违约金。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违约金。
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款不予退还，

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赔偿。

5.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供的各类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或者委托第三方调解组织调解，也可向杭州市殡葬行业协会咨询（电话 0571-88383610）。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